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483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燕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瑞都口腔门诊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电话: 021-39948006 400-7788-190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: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205号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817339640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6)第00015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瑞坤口腔门诊部)	嘉医广【2026】第 02— 06— C004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二月 六 日